

证券代码：838558

证券简称：海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额度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，具体借款数额以合同约定为准，计划 5 年内资金循环使用。拟由关联方宋旭彬及配偶提供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宋旭彬

住所：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郊村宋厝围 1 巷 11 号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宋晓珊

住所：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郊村宋厝围 1 巷 11 号

关联关系：控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 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未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额度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，具体借款数额以合同约定为准，计划 5 年内资金循环使用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，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任何的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